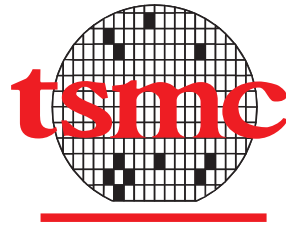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 目 錄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3
三、選舉案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派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 壹、宣佈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忠謀 董事長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四、選舉案

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 三、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現金獎金及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46,038,164,526元，其中現金獎金新台幣23,019,082,263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現金酬勞新台幣23,019,082,263元，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發放。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68,919,380元。

## 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及第10~30頁附件三及四。

### 二、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 三、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張忠謀董事長宣布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的股東常會之後退休。

為反映本次股東常會後台積公司採取雙首長制的改變，茲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包括：(1) 「執行長」的中文職稱修改為「總裁」；以及(2) 總裁將對董事會負責。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六。

## 選舉案

### 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止。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34~42頁附件七。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是台積公司穩健成長的一年，我們的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皆再創新猷。台積公司領先的技術、卓越的製造，以及對於研發及產能投資的持續承諾，讓我們能夠在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與車用半導體領域掌握商機。我們先進半導體製程各項技術上持續精進，為台積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的動能。

「成為大家的代工廠」是台積公司策略的核心。透過技術與服務的擴展，我們打造了一個開放平台，歡迎所有半導體產業的創新者能夠實現創新，並將其產品快速量產上市。台積公司通過最全面的技術組合與龐大且有彈性的產能來滿足對日益增長的技術之特定要求，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廣泛的網絡，以捕捉半導體產業中日新月異的產品創新浪潮。

民國一百零六年，我們看到運算應用在雲端及裝置端持續擴張；具備豐富功能的主要行動產品採用先進製程；更安全、更聰明且更環保的汽車驅動了車用半導體的強勁需求；以及無所不在的連結環境已就緒，成就物聯網令人興奮的成長。人工智慧預期將被嵌入到上述所有的應用中。作為「大家的代工廠」，台積公司能參與產業中這些正在成長的領域，並擴大我們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市佔率。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持續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有顯著的進展：10 奈米以有史以來最快的速度進入量產，其量產第一年營收即佔年度所有晶圓銷售的 10%；領先業界的 7 奈米製程已從研發邁入製造階段，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二季開始量產；而 7 奈米加強型製程也將隨後於民國一百零七年進入試產。台積公司晶圓十八廠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動土，將大規模使用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 EUV）微影技術生產 5 奈米製程，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九年開始量產。此外，台積公司專有的 CoWoS<sup>®</sup>（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與整合型扇出（Integrated Fan-Out, InFO）先進封裝解決方案也將持續被高效能運算、行動產品及其他高速產品應用的客戶踴躍採用。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較民國一百零五年增加 8.8%，達 1,050 萬片十二吋約當晶圓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 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

金額的 58%，高於民國一百零五年的 54%。

- 提供 258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465 個客戶生產 9,920 種不同產品。
- 連續八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之佔有率持續成長，已達到 56%。

##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零六年，儘管歷經新台幣強勁的升值，台積公司全年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9,774 億 5,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9,479 億 4,000 萬元增加 3.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31 億 1,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23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3,342 億 5,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12.89 元均增加了 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毛利率為 50.6%，前一年為 50.1%；由於研發支出比例提升，民國一百零六年營業利益率為 39.4%，前一年則為 39.9%。稅後純益率為 35.1%，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5.3%減少了 0.2 個百分點。

此外，台積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的盈餘分配中將現金股利由前一年度之每股新台幣 6 元調高為每股新台幣 7 元。

## 技術發展

台積公司增加了民國一百零六年的研發費用，較民國一百零五年多了 13.5%，並推出大量嶄新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且延續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由於技術組合具備差異化與多樣性，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 28 奈米/22 奈米技術的產品設計定案數目締造了新猷，為了進一步強化技術效能，台積公司也開發了 22 奈米超低功耗（22ULP）及 22 奈米超低漏電（22ULL）技術來支援物聯網與射頻相關的應用。我們有信心台積公司在持續強化效能、堅強製造能力，以及具有彈性產能的優勢之下能夠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強化 28 奈米/22 奈米技術的地位。

台積公司 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16FinFET）技術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已邁入第四年量產，表現依舊強勁，豐富的產品設計定案涵蓋了各種主流的智慧型手機、加密貨幣、人工智慧、繪圖處理晶片，以及射頻產品。我們持續擴展技術組合，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開發 12 奈米精簡型（12FFC）製程，縮小晶片尺寸並提升功耗效率，以支援行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電視與物聯網的應用。

10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技術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初開始大量出貨，成功的支援了一家主要客戶新推出的行動產品。由於採取更積極的製程微縮，此項製程技術能夠提供客戶優異的密度與成本優勢，支援客戶在效能驅動市場的需求，包括應用處理器、行動通訊基頻，以及特殊應用晶片（ASIC）中

央處理器。因此，我們期待 10 奈米業務在一百零七年能夠持續成長。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成功推出 7 奈米技術，客戶採用度相當踴躍，民國一百零六年客戶產品設計定案超過十件，預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年底之前客戶產品設計定案將超過五十件。台積公司 7 奈米加強型製程技術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推出。相較於 7 奈米技術，它在 256M bit SRAM 晶片已經展現了相同的良率水準。

此外，台積公司 5 奈米技術的開發符合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試產的目標，晶片效能與 SRAM 開發載具良率的提升皆符合進度，客戶測試晶片已進入生產。

在先進封裝技術方面，台積公司支援先進行動產品的第二代整合型扇出（InFO）封裝技術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開始量產，而支援高效能運算產品的整合型扇出暨基板（InFO\_oS）封裝技術預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完成驗證。台積公司中介層 CoWoS<sup>®</sup> 技術已擴展到 12 奈米，並積極開發 7 奈米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支援高效能運算應用的要求，例如人工智慧、數據伺服器，以及網通。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sup>®</sup>, OIP）設計生態系統是協助客戶將創新產品快速上市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持續與設計生態系統的夥伴合作，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將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擴增到超過 16,000 個項目。在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已在 TSMC-Online 上提供超過 9,000 個技術檔案及超過 300 個製程設計套件，當年度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 10 萬次。

##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本人以過去三十年來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的身分，宣布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上旬股東大會之後退休。所有現任董事除了本人之外，均全數同意被提名，且若是當選將續任下屆董事。他們並同意支持台積公司採取雙首長平行領導制度，由劉德音博士擔任董事長，魏哲家博士擔任總裁。這二位目前擔任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六年，台積公司在創新、資訊揭露、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傑出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富比世雜誌、財富雜誌、Newsweek、天下雜誌、日本經濟新聞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RobecoSAM、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台積公司亦獲得來自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頒發的多項獎項，以及榮獲 IR Magazine 雜誌頒發全球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之一的肯定。此外，台積公司再次獲選道瓊永續

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是唯一連續 17 年入選的半導體公司。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獲選為 MSCI 全球 ESG 領導者指數以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之重要成分股，彰顯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 未來展望

台積公司歷久不衰的商業模式、跨產業的設計生態系統夥伴關係，以及涵蓋誠信正直、承諾、創新與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都是讓我們成為「大家的代工廠」之堅實基礎，並且創造台積公司與積體電路創新者之間雙贏的夥伴關係。台積公司將持續精進半導體製程技術並強化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要求，並置身於釋放創新動能的前線。

由於科技與終端產品應用在嶄新的數位時代歷經前所未有的改變，台積公司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仍將會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台積公司的商業模式將持續引領我們創造價值，並且為股東賺取豐厚的報酬。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對台積公司的支持。過去三十年來我們走過了漫長的道路，但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而我益發有信心未來將更為美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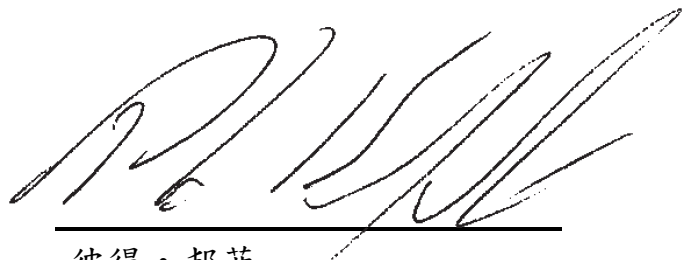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由於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亦影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銷貨折讓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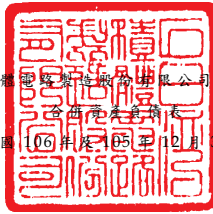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3,391,696		28	\$ 541,253,83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69,751		-	6,451,1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93,374,153		5	67,788,767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988,385		-	16,610,116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十)	34,394		-	5,5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21,133,248		6	128,335,271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184,124		-	969,55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71,058		-	146,788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二及三八)	73,880,747		4	48,682,2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及三八)	7,253,114		-	4,100,4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22,440		-	3,385,4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203,110		43	817,729,126		44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8,833,329		1	22,307,56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874,257		-	4,102,4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7,861,488		1	19,743,8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五)	1,062,542,322		53	997,777,687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14,175,140		1	14,614,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九)	12,105,463		1	8,271,4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3,414		-	407,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83,120		-	1,500,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658,533		57	1,068,726,176		56
1XXX	資產總計	\$ 1,991,861,643		100	\$ 1,886,455,30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3,766,850		3	\$ 57,958,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6,709		-	191,13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15,562		-	-		-
2170	應付帳款	28,412,807		1	26,062,35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656,356		-	1,262,17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54,871		1	13,681,817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一)	23,419,135		1	22,894,006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723,774		3	63,154,51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九)	33,479,311		2	40,306,05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九)	13,961,787		1	18,037,7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58,401,122		3	38,109,68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5,588,396		3	36,581,5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706,680		18	318,239,273		17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91,800,000		5	153,093,557		8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		-	21,78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九)	302,205		-	141,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8,850,704		1	8,551,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7,586,790		-	14,670,4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5,621		-	1,686,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95,320		6	178,164,903		9
2XXX	負債合計	469,102,000		24	496,404,176		2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二三)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3	259,303,80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56,309,536		3	56,272,304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241,722,663		12	208,297,94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639,347		49	863,710,224		4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33,362,010		61	1,072,008,169		5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26,917,818)		(1)	1,663,98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22,057,533		76	1,389,248,26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702,110		-	802,865		-
3XXX	權益合計	1,522,759,643		76	1,390,051,126		7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991,861,643		100	\$ 1,886,455,3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四、三四及四十)	\$ 977,447,241	100	\$ 947,938,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三一、三四及三八)	<u>482,616,286</u>	<u>49</u>	<u>473,077,173</u>	<u>50</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94,830,955	51	474,861,171	50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 <u>4,553</u> )	-	( <u>29,073</u> )	-	
5950	營業毛利	<u>494,826,402</u>	<u>51</u>	<u>474,832,09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一及三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2,463	8	71,207,703	7	
6200	管理費用	21,196,717	2	19,795,593	2	
6100	行銷費用	<u>5,972,488</u>	<u>1</u>	<u>5,900,837</u>	<u>1</u>	
6000	合計	<u>107,901,668</u>	<u>11</u>	<u>96,904,133</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二五及三一)	( <u>1,365,511</u> )	( <u>1</u> )	<u>29,813</u>	-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十)	<u>385,559,223</u>	<u>39</u>	<u>377,957,778</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2,985,941	1	3,495,6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9,610,294	1	6,454,901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九)	( <u>1,509,473</u> )	-	1,161,3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u>3,330,313</u> )	-	( <u>3,306,153</u>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八)	<u>2,817,358</u>	-	<u>195,932</u>	-	
7000	合計	<u>10,573,807</u>	<u>2</u>	<u>8,001,6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396,133,030	41	\$ 385,959,38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九)	<u>52,986,182</u>	<u>6</u>	<u>51,621,14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146,848</u>	<u>35</u>	<u>334,338,236</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二一、二三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681)	-	( 1,057,2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853)	-	( 19,9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0,562</u>	<u>-</u>	<u>126,867</u>	<u>-</u>
		<u>( 244,972)</u>	<u>-</u>	<u>( 950,3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259,627)	( 3)	( 9,379,47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8,832)	-	( 692,5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68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9,347)	-	16,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3,536)</u>	<u>-</u>	<u>( 61,176)</u>	<u>-</u>
		<u>( 28,576,659)</u>	<u>( 3)</u>	<u>( 10,116,875)</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8,821,631)</u>	<u>( 3)</u>	<u>( 11,067,189)</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325,217</u>	<u>32</u>	<u>\$ 323,271,047</u>	<u>34</u>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111,476	35	\$ 334,247,180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372</u>	<u>-</u>	<u>91,056</u>	<u>-</u>
		<u>\$ 343,146,848</u>	<u>35</u>	<u>\$ 334,338,236</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	314,294,993	32	\$	323,186,736	34
8720		<u>30,224</u>	<u>-</u>		<u>84,311</u>	<u>-</u>
		<u>\$ 314,325,217</u>	<u>32</u>		<u>\$ 323,271,047</u>	<u>3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	<u>13.23</u>		\$	<u>12.89</u>	
9850	\$	<u>13.23</u>		\$	<u>12.8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母	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現金及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5,930,380	\$ 259,303,805	\$ 56,300,215	\$ 177,640,561	\$ 716,653,025	\$ 894,293,586	\$ 11,039,949	\$ 734,771	\$ 11,774,113	\$ 1,221,671,719	\$ 962,760	\$ 1,222,634,479	
25,930,380	\$ 259,303,805	\$ 56,300,215	\$ 177,640,561	\$ 716,653,025	\$ 894,293,586	\$ 11,039,949	\$ 734,771	\$ 11,774,113	\$ 1,221,671,719	\$ 962,760	\$ 1,222,634,479	
盈餘分配	-	-	30,657,384	( 30,657,384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7,384	( 30,657,384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186,239,667 )	( 155,582,283 )	-	-	-	-	-	-	( 155,582,283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186,239,667 )	( 155,582,283 )	-	-	-	-	-	-	( 155,582,283 )
105 年度淨利	-	-	-	334,247,180	334,247,180	-	-	-	334,247,180	91,056	334,338,236	334,338,236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314 )	( 950,314 )	( 9,378,712 )	( 732,130 )	( 10,110,130 )	( 11,060,444 )	( 6,745 )	( 11,067,189 )	( 11,067,189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296,866	333,296,866	( 9,378,712 )	( 732,130 )	( 10,110,130 )	323,186,726	84,311	323,271,047	323,271,0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6,169 )	-	-	-	-	-	-	( 56,169 )	-	( 56,169 )	( 56,1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21,221	-	-	-	-	-	-	21,221	9	21,230	21,2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7,037	-	-	-	-	-	-	7,037	( 7,037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35,224 )	( 235,224 )	( 235,224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1,954 )	( 1,954 )	( 1,95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56,272,304	863,710,224	1,072,008,169	1,461,237	2,641	1,663,983	1,389,248,261	802,865	1,390,051,126	1,390,051,126
盈餘分配	-	-	33,424,718	( 33,424,718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3,424,718	( 33,424,718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	-	( 181,512,663 )	( 181,512,663 )	-	-	-	-	-	-	( 181,512,663 )
盈餘分配合計	-	-	33,424,718	( 214,937,381 )	( 181,512,663 )	-	-	-	-	-	-	( 181,512,663 )
106 年度淨利	-	-	-	343,111,476	343,111,476	-	-	-	343,111,476	35,372	343,146,848	343,146,84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972 )	( 244,972 )	( 28,338,917 )	( 216,715 )	( 28,571,511 )	( 28,816,483 )	( 5,148 )	( 28,821,631 )	( 28,821,631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866,504	342,866,504	( 28,588,917 )	( 216,715 )	( 28,571,511 )	314,294,993	30,224	314,325,217	314,325,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7,085	-	-	-	-	-	( 10,290 )	( 3,205 )	-	( 3,205 )	( 3,20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994	-	-	-	-	-	-	10,994	( 10,994 )	-	-
因受領附屬資產者	-	19,153	-	-	-	-	-	-	19,153	1,684	20,837	20,83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3,675 )	( 113,675 )	( 113,675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7,994 )	( 7,994 )	( 7,994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56,309,536	991,639,347	1,253,362,010	( 26,697,680 )	( 214,074 )	( 26,917,818 )	1,522,057,533	702,110	1,522,759,643	1,522,759,6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96,133,030	\$ 385,959,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795,962	220,084,998
攤銷費用	4,346,736	3,743,406
財務成本	3,330,313	3,30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985,941)	( 3,495,600)
利息收入	( 9,464,706)	( 6,317,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097,908	( 46,54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5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03	122,2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 76,986)	4,0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2,809)	( 37,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	259,96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17,343)	36,105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4,553	29,073
外幣兌換淨益	( 9,118,580)	( 2,656,406)
股利收入	( 145,588)	( 137,401)
公允價值避險之淨損(益)	30,293	( 16,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5,645,093	( 6,326,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805	( 49,342,6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14,565)	( 463,83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873)	( 21,770)
存貨	( 25,229,101)	18,370,037
其他金融資產	( 502,306)	( 41,554)
其他流動資產	12,085	94,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76,130)	( 349,7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 2,572,072	\$ 7,295,4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4,182	139,8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2,054	1,979,7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25,129	1,935,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435,424	3,693,638
負債準備	( 4,057,900)	7,931,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15	46,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938,549	585,777,893
支付所得稅	( 63,620,382)	( 45,943,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318,167</u>	<u>539,834,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510,905)	( 83,275,57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7,076)	( 33,625,35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124)	( 533,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480,675	29,967,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7,980,640	10,5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237	160,49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14,828	65,087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3,008	8,868
收取之利息	9,526,253	6,353,195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9,747	738,643
收取政府補助款—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1,811	798,469
收取其他股利	145,588	137,42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245,772	5,478,79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4,0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588,188)	( 328,045,27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0,588)	( 4,24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232	98,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6,983)	( 144,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2,944	169,912
取得土地使用權	( 819,694)	( 805,318)
應收暫付款減少	-	706,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6,164,903)</u>	<u>( 395,439,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394,290	\$ 18,968,936
償還公司債	( 38,100,000)	( 23,471,6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1,460)	( 8,540)
支付利息	( 3,482,703)	( 3,302,42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50,928	6,354,677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23,183)	( 523,234)
支付現金股利	( 181,512,663)	( 155,582,28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0,83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13,675)	( 235,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697,629)	( 157,800,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317,772)	( 8,029,8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137,863	( 21,435,0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53,833	562,688,93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391,696	\$ 541,253,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台積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亦影響台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銷貨折讓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9,176,841	12	\$	249,878,5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3,351	-		151,0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3,555	-		2,843,95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1,447,538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九)		7,378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6,655,427	2		40,017,29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92,141,837	5		86,845,570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3,143,872	-		948,800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一及三五)		70,297,445	4		46,504,3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		94,839	-		2,139,3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84,792	-		3,004,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769,337</u>	<u>23</u>		<u>443,781,16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51	-		435,2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463,986,364	24		396,855,70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1,016,355,970	52		979,401,337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9,870,127	-		10,047,9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0,829,473	1		6,446,7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069	-		369,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2,620,054</u>	<u>77</u>		<u>1,393,556,980</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1,939,389,391</u>	<u>100</u>		<u>\$ 1,837,338,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3,766,850	3	\$	57,958,2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8,764	-		62,441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九)		15,562	-		-	-
2170	應付帳款		25,605,223	1		24,533,924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4,829,664	-		4,840,00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83,321	1		11,570,505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及二九)		23,388,002	1		22,794,77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0,363,976	3		62,449,14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32,950,667	2		40,256,148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七)		13,174,825	1		16,991,6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24,300,000	1		38,100,000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686,386	3		28,620,4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383,240</u>	<u>16</u>		<u>308,177,21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91,800,000	5		116,100,000	6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302,205	-		141,1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8,850,704	1		8,551,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7,582,479	-		14,666,5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230	-		453,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948,618</u>	<u>6</u>		<u>139,912,669</u>	<u>7</u>
2XXX	負債合計		<u>417,331,858</u>	<u>22</u>		<u>448,089,883</u>	<u>24</u>
	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3		259,303,805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6,309,536	3		56,272,304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722,663	12		208,297,94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639,347	51		863,710,224	4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233,362,010</u>	<u>63</u>		<u>1,072,008,169</u>	<u>59</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6,917,818)	(1)		1,663,983	-
3XXX	權益合計		<u>1,522,057,533</u>	<u>78</u>		<u>1,389,248,261</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9,389,391</u>	<u>100</u>		<u>\$ 1,837,338,1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三二）	\$ 969,136,109	100	\$ 936,387,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九、三二及三五）	<u>490,196,856</u>	<u>51</u>	<u>474,552,913</u>	<u>51</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78,939,253	49	461,834,378	4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 <u>1,562</u> )	-	( <u>26,082</u> )	-
5950	營業毛利	<u>478,937,691</u>	<u>49</u>	<u>461,808,29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87,723	8	70,366,179	8
6200	管理費用	20,049,405	2	18,697,463	2
6100	行銷費用	<u>3,048,781</u>	<u>1</u>	<u>3,098,086</u>	-
6000	合計	<u>102,985,909</u>	<u>11</u>	<u>92,161,728</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 <u>1,261,665</u> )	-	<u>83,965</u>	-
6900	營業淨利	<u>374,690,117</u>	<u>38</u>	<u>369,730,53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8,757,236	2	14,941,37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96,595	-	1,816,80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 <u>670,371</u> )	-	609,3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u>2,749,640</u> )	-	( <u>2,643,193</u>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u>1,592,239</u>	-	<u>734,100</u>	-
7000	合計	<u>18,626,059</u>	<u>2</u>	<u>15,458,42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93,316,176	40	\$ 385,188,96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七)	<u>50,204,700</u>	<u>5</u>	<u>50,941,78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111,476</u>	<u>35</u>	<u>334,247,180</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十九、二一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681 )	-	( 1,057,220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853 )	-	( 19,96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0,562</u>	<u>-</u>	<u>126,867</u>	<u>-</u>
		<u>( 244,972 )</u>	<u>-</u>	<u>( 950,314 )</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270,770 )	( 3 )	( 9,439,776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25,692 )	-	47,50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4,68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804	-	( 656,68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3,536 )</u>	<u>-</u>	<u>( 61,176 )</u>	<u>-</u>
		<u>( 28,571,511 )</u>	<u>( 3 )</u>	<u>( 10,110,130 )</u>	<u>( 1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8,816,483 )</u>	<u>( 3 )</u>	<u>( 11,060,444 )</u>	<u>( 1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294,993</u>	<u>32</u>	<u>\$ 323,186,736</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3</u>		<u>\$ 1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3</u>		<u>\$ 12.8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SM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數 ( 仟 股 )	資 本 公 積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額	備 用 金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303,805	\$ 56,300,215	\$ 177,640,561	\$ 894,293,586	\$ 11,039,949	\$ 734,771	\$ 11,774,113	\$ 1,221,671,719		
盈餘分配	-	-	30,657,384	( 30,657,38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582,283 )	-	-	-	( 155,582,283 )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186,239,667 )	-	-	-	( 186,239,667 )		
盈餘分配合計	-	-	30,657,384	( 216,896,651 )	-	-	-	( 186,239,667 )		
105 年度淨利	-	-	-	334,247,180	-	-	-	334,247,180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314 )	( 9,378,712 )	( 732,130 )	( 10,110,130 )	( 11,060,444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296,866	( 9,378,712 )	( 732,130 )	( 10,110,130 )	323,186,7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6,169 )	-	-	-	-	-	( 56,1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評值之變動數	-	21,221	-	-	-	-	-	21,2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037	-	-	-	-	-	7,0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303,805	56,272,304	208,297,945	863,710,224	1,661,237	2,641	1,663,983	1,389,248,261		
盈餘分配	-	-	33,424,718	( 33,424,71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512,663 )	-	-	-	( 181,512,663 )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	-	( 214,937,381 )	-	-	-	( 214,937,381 )		
盈餘分配合計	-	-	33,424,718	( 348,362,099 )	-	-	-	( 314,912,663 )		
106 年度淨利	-	-	-	343,111,476	-	-	-	343,111,47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972 )	( 28,358,917 )	( 216,715 )	( 28,571,511 )	( 28,816,483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866,504	( 28,358,917 )	( 216,715 )	( 28,571,511 )	314,294,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評值之變動數	-	7,085	-	-	-	-	( 10,290 )	( 3,20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994	-	-	-	-	-	10,994		
因受贈資產產生	-	19,153	-	-	-	-	-	19,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9,303,805	\$ 56,309,536	\$ 241,722,663	\$ 991,639,347	\$ 26,697,680	\$ 214,074	\$ 26,917,818	\$ 1,522,057,533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93,316,176	\$ 385,188,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597,135	213,977,324
攤銷費用	4,325,028	3,724,066
財務成本	2,749,640	2,643,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757,236)	( 14,941,372)
利息收入	( 1,554,792)	( 1,683,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08,989	( 100,503)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 3,19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7	4,5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15,690)	( 101,4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	296,06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1,562	26,082
外幣兌換淨益	( 9,118,776)	( 2,656,406)
股利收入	( 141,803)	( 133,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96,337)	( 12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53,120	( 20,448,337)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296,267)	( 29,562,8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733,023)	( 493,473)
存貨	( 23,793,099)	17,833,842
其他金融資產	2,029,903	( 22,662)
其他流動資產	510,739	18,337
應付帳款	1,275,185	7,639,3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0,337)	1,108,0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2,816	1,966,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593,231	\$ 1,881,6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615,847	3,891,345
負債準備	( 3,823,540)	7,961,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15	46,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0,496,025	577,935,510
支付所得稅	( 61,695,694)	( 45,387,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800,331</u>	<u>532,547,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95,771)	( 11,242,7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395	126,2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3,160,000	10,55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14,080	7,493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8,097	-
收取之利息	1,552,725	1,748,570
收取其他股利	141,803	133,6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445,012)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5,005,132	5,469,54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1,630,7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2,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763,999)	( 323,009,940)
取得無形資產	( 4,351,050)	( 4,207,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26,816	104,02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7,4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7,010)	( 138,2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600	169,464
應收暫付款減少	-	47,92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6,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5,314,773)</u>	<u>( 321,918,3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94,485	18,968,936
償還公司債	( 38,100,000)	( 12,000,000)
支付利息	( 2,916,969)	( 2,644,187)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5,075	420,719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9,507)	( 421,0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現金股利	(\$181,512,663)	(\$155,582,28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82,433,287)	( 74,130,71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57,648	144,03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7,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4,187,280)</u>	<u>( 225,244,4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701,722)	( 14,615,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9,878,563</u>	<u>264,493,5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176,841</u>	<u>\$249,878,56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純益	343,111,475,749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4,311,147,575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6,907,527,456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281,892,800,718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48,772,842,956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972,204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930,420,671,470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	-207,443,043,66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22,977,627,806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p> <p>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u>執行長總裁</u>、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p> <p><u>執行長總裁</u>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p>
<p><b>第三十條</b></p> <p>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p>	<p><b>第三十條</b></p> <p><u>執行長總裁</u>對<u>董事長會</u>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u>董事長總裁</u>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三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p>	<p><b>第三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del>及</del>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u></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曾繁城	34,472,675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li>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li> <li>●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li> <li>●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li> <li>● 國立清華大學名譽博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li> <li>●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董事長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li> <li>- 創意電子（股）公司</li> </ul> </li> <li>●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陳美伶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653,709,98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li> <li>●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li> <li>●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li>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副秘書長</li> <li>● 中華民國台南市政府秘書長</li>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秘書長</li> <li>●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li> </ul>
董事 劉德音	12,913,114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li> <li>●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暨電腦資訊碩士及博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魏哲家	7,179,207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li> <li>●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資深副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li> <li>● 台積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li> </ul> <p><b>現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li> <li>●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非開發公司)</li> <li>●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li> <li>● 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學士</li> <li>●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學士 (Honours Degree)</li> <li>●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院士</li> <li>●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 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 主席</li> <li>● 1996 年冊封爵士勳銜</li> <li>● 1989 年獲頒 CBE 勳章</li> <li>● 獲頒 the Lion of Finland 勳章</li> <li>● 獲頒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金質獎章</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CL Plc 董事長暨執行長</li> <li>● 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 Executive Committee 主席</li> <li>● 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li> <li>●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ony Corp. (日本)</li> <li>- Mentor Graphics Corp. (美國)</li> <li>- Ericsson (瑞典)</li> </ul> </li> <li>● 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ub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li> </ul> </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ational Electronics Council 頒發 Mountbatten 獎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ctis Capital LLP (倫敦)</li> <li>● The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諮詢委員會委員</li> <li>● Apax Partners LLP 顧問 (倫敦)</li> <li>● Rothschild 資深顧問 (倫敦)</li> </ul> <p><b>現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董事長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恩智浦半導體公司 (荷蘭)</li> <li>- GlobalLogic Inc. (美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li> </ul> </li> <li>● The Longreach Group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li> <li>● Board Mentor, CMi (英國)</li> <li>● 擔任資深顧問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lix Partners (倫敦)</li> <li>- Hampton Group (倫敦)</li> </ul> </li> </ul>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p> <p>彼得·邦菲爵士擁有豐富的國際資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彼得·邦菲爵士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1968</li> <li>●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1971</li> <li>●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1992</li> <li>●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1997</li> <li>●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1998</li> <li>● 美國桑德曼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2000</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基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li> <li>● 宏基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 1976 ~ 2004</li> <li>●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li> </ul> <p><b>現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基(股)公司董事暨榮譽董事長</li> <li>●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li> <li>-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li> <li>- 神盾(股)公司</li> <li>- 大椽(股)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li> <li>- 中華電視(股)公司</li> </ul> </li> <li>●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li> <li>●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理事</li> <li>●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ul>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施振榮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資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施振榮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湯馬斯· 延吉布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1975</li> <li>●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碩士，1976</li> <li>● 美國普渡大學工程榮譽博士</li> <li>●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NAE) 院士</li> <li>● Catalyst 榮譽董事</li> <li>● Texas Business Hall of Fame 會員</li> <li>● Woodrow Wilson 獎</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1993 ~ 1996</li> <li>●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1996 ~ 2004</li> <li>●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1998 ~ 2008</li> <li>● Catalyst 董事長</li> <li>● 美國 J. C. Penney 公司董事長</li> <li>● 美國 J. C. Penney 公司首席董事</li> </ul> <p><b>現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outhwestern Medical 基金會榮譽理事 (美國)</li> </ul>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p> <p>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資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 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li> <li>● 英國大律師資格</li> <li>● 新加坡律師資格</li> <li>●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li> </ul>	<p><b>專業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1969 ~ 1970</li> <li>● 美國紐約 Sullivan &amp;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律師，1971 ~ 1974</li> <li>● 美國舊金山 Heller, Erhman, White &amp; McAuliffe 法律事務所律師，1974 ~ 1975</li> <li>●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975 ~ 1988</li> <li>●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988 ~ 1992</li> <li>● 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1992 ~ 1995</li> <li>●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1995 ~ 1997</li> <li>●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1997 ~ 2001</li> <li>●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2003 ~ 2015</li> <li>●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2009 ~ 2016</li> <li>●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2011 ~ 2016</li> <li>●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2014 ~ 2017 1 月</li> </ul> <p><b>學術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1970 ~ 1971</li> <li>● 東吳大學副教授，1981 ~ 1998</li> <li>●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1999 ~ 2002</li> </ul>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2001 ~ 2004</li> <li>● 東吳大學教授, 2001 ~ 2008</li> </ul>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迪化二〇七博物館」創辦人暨總監</li> <l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孺癌基金會董事</li> </ul>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p> <p>陳國慈女士在政府與產業界擁有豐富的國際法律及商務方面的經驗，並率先發起許多文化和慈善方面的活動。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陳國慈女士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p>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電機工程學士, 1972</li> <li>●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1974</li> <li>●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程榮譽博士</li> <li>● 獲頒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最高榮譽 2013 Robert N. Noyce Award</li> </ul>	<p><b>經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英特爾公司技術與製造事業群執行副總裁, 1996 ~ 2001</li> <li>● 美國英特爾公司全球業務行銷執行副總裁, 2001 ~ 2003</li> <li>● 美國應用材料公司執行長, 2003 ~ 2012</li> <li>● 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 2009 ~ 2015 6 月</li> <li>● 美國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董事</li> <li>● 矽谷領袖集團董事 (Silicon Valley Leadership Group) (非營利組織)</li> <li>● 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董事 (SEMI) (非營利組織)</li> </ul> <p><b>現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 NASDAQ, Inc. 董事長</li> <li>● 擔任董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ica8, Inc. (美國) (非公開發行公司)</li> <li>- Meyer Burger Technology Ltd. (瑞士)</li> </ul> </li> <li>● WISC Partners 創投基金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li> <li>●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基金會董事 (非營利組織)</li> </ul>

## 肆、附 錄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製品。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



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本條第一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

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忠謀	125,137,914
副董事長	曾繁城	34,472,675
董事	陳美伶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653,709,980
董事	劉德音	12,913,114
董事	魏哲家	7,179,207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合 計		1,834,893,176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7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930,380,458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7,443,043 股，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33,412,890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